

### 三、各組室報告

#### 第一組

案由：有關高雄市議會議員曾福三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89年8月29日以八十九年度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業經行政院自該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職務，並函示本會速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辦理補選一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有關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李書義因故自89年9月1日起請辭，所遺職缺擬由謝楨添遞補乙案，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9月11日八九省選人字第3926號函辦理。

二、查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復查台南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人，其中中國國民黨籍三人、民主進步黨籍二人、中國民主社會黨一人、建國黨一人、新黨一人、無黨籍二人。本案新卸任委員黨籍均為中國國民黨，是以委員異動後，其各黨籍人數比例，仍符合上開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本案為應基層單位選務需要，業經本會權先於89年9月16日以八十九中選人字第14477號函核派，並補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有關台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李錦松因故自89年9月1日起請辭，所遺職缺擬由鄭泰昌遞補乙案，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9月21日八九省選人字第3986號函辦理。

二、查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復查台南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一人，其中民主進步黨籍三人、中國國民黨籍五人、中國民主社會黨一人、中國青年黨一人、無黨籍一人。本案新卸任委員黨籍均為中國國民黨，是以委員異動後，其各黨籍人數比例，仍符合上開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本案為應基層單位選務需要，業經本會權先於89年9月29日以八十九中選人字第14594號函核派，並補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第三案：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投票日，擬訂於

民國89年11月19日（星期日），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轄市議員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由行政院解除職權，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另依同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去職，同一選舉區缺額已達二分之一以上時，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二、高雄市議會第五屆議員曾福三，係由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由行政院於89年9月22日台八十九內字第27949號函解除職務。查該市議會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應選名額僅一名，任期至91年12月25日屆滿，曾福三解除職務後，所遺缺額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所遺任期超過二年，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81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規定，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辦理補選。

三、經邀集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會商並研酌選務情況，本次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擬訂於89年11月19日（星期日）舉行投票。

決 議：通過，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第四案：擬具「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經定於89年11月19日（星期日）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務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

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請 討論。

二、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左：

- (一) 89年10月6日（星期五） 發布選舉公告
- (二) 89年10月13日（星期五）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三) 89年10月16日（星期一）起至10月20日（星期五）止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89年10月20日（星期五）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89年10月30日（星期一）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六) 89年10月30日（星期一）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 89年11月4日（星期六）起至11月8日（星期三）止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八) 89年11月4日（星期六）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九) 89年11月8日（星期三）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
- (十) 89年11月9日（星期四）起至11月18日（星期六）止 辦理政見發表會
- (十一) 89年11月19日（星期日） 舉行投票
- (十二) 89年11月24日（星期六）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十三) 89年11月24日(星期六) 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 議：通過，函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第五案：本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之選舉期間，擬自本(89)年10月6日起至12月5日止，共計二個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第1項規定，本會辦理直轄市議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為二個半月。依前開規定，本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之選舉期間為二個半月。

二、本次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擬自本(89)年10月6日起至12月5日止，共計二個月。

決 議：通過，函報行政院備查。

第六案：謹擬具「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公告」稿一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公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同法第45條之1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議員補選公告由中央選舉委

員會為之。又依本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所定，本次補選公告訂於89年10月6日發布。

二、補選選舉公告應載明事項：

- (一) 選舉種類：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
- (二) 名額：一人。
- (三) 選舉區：高雄市原住民。
- (四)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1第2項規定，直轄市市議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十五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之和。前項固定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1第3項規定，直轄市市議員定為新台幣四百萬元。同法第45條之1第4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之。經依上開規定計算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肆佰零柒萬肆仟元。
- (五) 投票日期：依提報本次委員會議所擬，訂為89年11月19日（星期日）。
- (六) 投票起止時間：擬循例訂為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決 議：通過，於89年10月6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第七案：謹擬具「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三日前為之，其公告事項如左：（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三）領取書表時間及地點。（四）應繳納之保證金額。另依據本會所定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訂於89年10月13日發布。

二、候選人登記公告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依本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為89年10月16日至20日（共五日）。
- （二）申請登記時間：照往例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三）受理登記之機關（地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4款之規定，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為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四）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應備具之表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規定定之，各表件之份數除相片外，餘均為一份。
- （五）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領取書表之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月13日）起至登記期

間截止之日（10月20日）止；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之時間及地點相同。

(六) 應繳納保證金：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照87年高雄市第五屆市議會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訂為新台幣貳拾萬元。

(七) 財產申報：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決 議：通過，於89年10月13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第八案：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轉桃園縣選舉委員會請釋該縣觀音鄉保生村第十六屆村長徐永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另一候選人莊進銓請求重行公告其為當選人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9月16日八九省選一字第3892號函為桃園縣選舉委員會請釋該縣觀音鄉保生村第十六屆村長徐永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另一候選人莊進銓請求重行公告其為當選人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擬具處理意見，報請本會釋示。上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略以：

(一) 本省桃園縣觀音鄉保生村第十六屆村長選舉係於87年6月13日舉行投票，投開票結果，一號候選人徐永興得票七八五張、二號候選人莊進銓六六二張，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於87年6月23日公告徐永興當選觀音鄉保生村第十六屆村長



，而徐永興亦於87年8月1日宣誓就職。惟莊進銓因疑當選人徐永興為求勝選，於選前引入大量幽靈人口，僅遷移戶籍入保生村，而未實際居住，藉以影響選舉之結果，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徐永興當選無效之訴，經該院87年度選字第5號民事判決徐永興當選桃園縣觀音鄉保生村第十六屆村長當選無效。徐永興不服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經該院88年度選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當選無效判決確定。莊進銓先生據法院當選無效確定判決，經以書面向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申請重行公告渠為當選，經該選舉委員會函報本會在案。

- (二) 查地方制度法第79條規定，村、里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由鄉（鎮、市）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同法第82條第2項亦規定，村、里長去職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另查行政院84年5月17日台八十四內字第17482號函釋，各自治監督機關依省縣自治法第57條行使有關「解除職務」及「停止職務」之自治監督，應自何時開始案，其第一款規定「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自判決之日起執行。本案徐永興當選無效判決確定日為89年7月31日，而桃園縣觀音鄉保生村第十六屆村長任期至91年8月1日屆滿，所遺任期尚

有二年以上，自應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2項規定辦理補選。

- (三) 依 鈞會84年3月18日八十四中選一字第57339號函針對雲林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選舉第六選舉區許振明、徐忠徹選舉訴訟案，於法院受理選舉訴訟案件後勘驗選舉票，重行認定結果，得票數有變動，而為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確定判決時作成之解釋，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不應當選而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如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其後新竹縣第十三屆鄉長選舉曾效忠、江瑞乾；屏東縣新園鄉第十六屆鄉民代表會第一選舉區鄭明純、劉佳彰；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第十六屆村長選舉李新勇、李春生；南投縣水里鄉民代表會第四選舉區許直明、湯振輝等選舉訴訟案，上揭各案或為選舉無效訴訟或當選無效訴訟；選舉種類地方行政首長選舉或民意代表選舉；而法院勘驗選舉票重新認定得票數變動結果或為同票或為反轉，其案情不一，惟各該案訴訟審理中法院均曾勘驗選舉票，並對當事人之有效票與無效票重行認定，而認定結果當事人得票數有所變動影響當事人當選或不當選，並經法院引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基礎者，惟其如此始足當鈞會函示，由主管機關重行審定及重行公告之要件。至若本案觀音鄉第十六屆保生村村長選舉訴訟案件，法院並無

勘驗選舉票之舉，而原當選人徐永興雖藉遷徙引進幽靈人口，惟並無足夠證據顯示均投票予徐永興，選舉票上亦無法查驗，不能遽認莊進銓得票數應較徐永興為高，況而莊進銓本人亦有藉代人遷移戶籍引入幽靈人口之行為。

(四) 據上論結，本案似仍宜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82條第2項及行政院84年5月17日台八十四內字第17482號函釋規定，由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本權責解除其村長職務，並依法辦理補選。至莊進銓所請由桃園縣選舉委員會重行公告其為當選人一節，於法不合，應予不准。

二、本案除上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意見，另據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判決理由二之（二）所述：「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選舉大量引進外村之人遷移戶籍至保生村，而實際上未遷入居住之事實，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自認（參本院87年7月28日訊問筆錄）。又原告主張被告遷入戶籍人數為二百零一人，其中鄧游茶等二十二人於選舉日未前往投票等情，實際參與系爭選舉投票者僅一百七十九人，業據陳建鴻等二百零一人於警訊及檢察官偵查中自白不諱，……至被告所辯，刑事被告中彭梅枝、徐月容、張素惠已忘了投給何人；王政雄等十二人皆不想說投予何人；陳政理等十五人則給投給何人表示保留等語，固據提出上開刑事卷宗88年1月18日訊問筆錄為證，原告對此亦不爭執，固可信為真實。惟彭梅枝等人係為支持被告參選保生村村長而將戶籍自外地遷入保生村，且參與投票，依常理自係

投給被告，否則何必如此大費周章？其等於刑事庭訊問時表示忘了或保留等語，顯係畏罪心虛之詞，自不可採。依此計算，被告引進幽靈人口參與投票人數為一百七十九人，縱扣除如被告主張上開徐秋銅、徐廖金瑞二人係投空白票；彭正璋、彭俊惟、沈阿蓮、莊元雙、徐瑞嬌、戴照楷、張賜珍、徐黃鳳英等人稱沒有空沒去投（參同上筆錄），亦有一百六十九人投票支持被告，原告主張被告大量引進幽靈人口參與投票支持被告乙節，堪信為真實。」併請參考。

決 議：桃園縣觀音鄉保生村第十六屆村長徐永興既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82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完成補選。

### 丙、臨時動議

#### 討論事項：

案 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謝長廷因身兼民主進步黨主席，為維護選舉工作超然中立，擬自89年10月15日起辭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建請由高雄市政府副市長侯和雄遞補，並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89年9月28日八九高市選人字第1970號函辦理。

二、查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綜理本會事務

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復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二人，其中民主進步黨籍三人、中國國民黨籍五人、中國民主社會黨籍一人、建國黨一人、無黨籍二人。本案謝主任委員長廷為民主進步黨籍，新任侯代理主任委員和雄為中國國民黨籍，是以主任委員異動後，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 議：通過，陳報行政院辦理派充事宜。

## 第二八一次會議

時 間：89年10月30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請假）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請假）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請假）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彭委員懷恩（請假） 黃委員昭元 蔡委員明華

吳委員豐山 王委員清峰 陳委員定南（請假）

李委員旺台 紀委員鎮南 廖委員學興（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

簡顧問太郎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琬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潘美慧代） 陳主任逸成（林沛堯代）

黃主任福華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席：賴委員浩敏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80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80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以，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職缺，擬自89年10月1日起由陳財源先生遞補乙案，敬請 追